

关于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8】第 0544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说明	1-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8】第 0544 号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合胶业公司）委托，对万合胶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 1248 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对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八、5、（2）”所述，万合胶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惠武占用资金 1,323.78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万合胶业公司收到王惠武还款 1,352.00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万合胶业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后，实际控制人王惠武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又自万合胶业公司借款 650.00 万元。

另外，万合胶业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21.10 万元；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2”所述，万合胶业公司存在银行贷款 2,100.00 万元，需于 2018 年度偿还，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存在，可能导致万合胶业公司不能在正常的经营情况下偿还银行贷款。

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示的其他重要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万合胶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1、万合胶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惠武占用资金 1,323.78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万合胶业公司收到王惠武还款 1,352.00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万合胶业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后，实际控制人王惠武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又自万合胶业公司借款 650.00 万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万合胶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2、万合胶业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21.10 万元；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2”所述，万合胶业公司存在银行贷款 2,100.00 万元，需于 2018 年度偿还，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存在，可能导致万合胶业公司不能在正常的经营情况下偿还银行贷款，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万合胶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万合胶业公司存在上述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虽然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中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影响万合胶业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不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以下无正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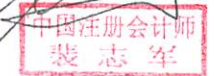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大



中国注册会计师:

裴志军



编号: 102755055



营业执照

(6-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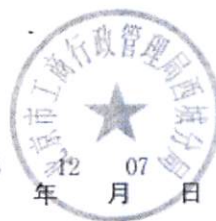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12 07 日

qys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0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